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4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934,340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限售数量为5,269,740股,限售期为12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3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限售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7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354,932股,并于2021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77,416,72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1,482,38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934,34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含战略配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涉及股东数量为1名,对应限售数量为1,934,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86%。
2.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涉及股东数量为168名,对应股票数量为5,269,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070%。

上述限售股股东数量合计为166名,对应股份数量为7,204,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065%,限售期均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的12个月,限售期限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8月3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限售形成至今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限售形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含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限售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新疆弘毅联创众宜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弘毅创投”)承诺:

1. 本企业目前持有的国光电气的股份为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国光电气的情形;本企业股东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国光电气的股份权属不清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企业与国光电气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未寻求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安排。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国光电气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若因国光电气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 如本企业自需要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4. 上述承诺均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5.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之锁定及减持持有要求,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及承诺具有明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记载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承诺将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国光电气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缴国光电气,则国光电气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缴国光电气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二)公司股东孙善忠承诺:

1. 本人目前持有的国光电气的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国光电气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国光电气的股份权属不清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人与国光电气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未寻求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安排。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国光电气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若因国光电气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 在国光电气上市前6个月内如国光电气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的10%股份自愿锁定期延长6个月。
4. 前述锁定期后,若本人仍然担任国光电气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国光电气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三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
5. 如本人作为国光电气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如国光电气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6. 如本人作为国光电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国光电气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且触及应予以追回的,自相关行政机构作出或司法机关作出之日起至国光电气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
7. 上述承诺均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
8.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之锁定及减持持有要求,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9. 因本人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国光电气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人承诺将该部分直接和间接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国光电气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缴国光电气,则国光电气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缴国光电气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三)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广弘汇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1. 本人目前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国光电气的情形;本人所有国光电气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委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国光电气的股份权属不清或存在潜在纠纷或冻结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或涉及其他第三者权益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人与国光电气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未寻求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安排。
1.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国光电气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国光电气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国光电气股票。在持有国光电气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国光电气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减持数量、减持程序的限制。
4.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之锁定及减持持有要求,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5.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及承诺具有明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记载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部分出售股票所得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国光电气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缴国光电气,则国光电气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缴国光电气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四)中国证券国光电气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

限售期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对对应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其他:

截至2022年8月17日,股东孙善忠未取得联系,故暂未签署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此外,股东曲晓斌未签署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针对上述股东入股由减持和其他52名失联股东所持股股份,根据《公司法》第94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需依法履行流通限制和股份锁定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经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光电气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国光电气本次限售股份解除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限售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总数为7,204,080股。

1.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934,340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限售数量为5,269,740股,限售期为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2-010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一重能”)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福贵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福贵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但仍任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三一重能股份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等相关职务,周福贵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周福贵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在期内为公司业绩提升和持续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2022年6月22日成为其任期届满之日。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周福贵先生任期届满后,其职务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担任总经理职务的董事代表行使,直至新任总经理正式到任。周福贵先生已于2022年8月24日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其职务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担任总经理职务的董事代表行使,直至新任总经理正式到任。周福贵先生已于2022年8月24日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其职务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担任总经理职务的董事代表行使,直至新任总经理正式到任。

二、说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监局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ecmf.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说明会议出席人员

董事长:周福贵先生

财务总监:董会秘书:高雪松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通过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cmf.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议,并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 投资者可通过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上午至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ecmf.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规则,选中本次活动将通过公司邮箱 ir@yuanheng.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周福贵先生

电话:(0752)2819237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议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cmf.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议的召开情况与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2-061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ecmf.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ecmf.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说明会议出席人员

董事长:周福贵先生

财务总监:董会秘书:高雪松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通过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cmf.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议,并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 投资者可通过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上午至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ecmf.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规则,选中本次活动将通过公司邮箱 ir@yuanheng.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业绩说明会议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cmf.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议的召开情况与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3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 涉案的金额:新增诉讼金额约为2,295.98万元

● 涉及上市公司利益产生影响的:本次公告的相关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金额。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新增诉讼事项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内容为:2017年,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科技”)与长园科技集团(以下简称“长园科技”)发生合同纠纷,长园科技集团向长园科技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判令长园科技集团赔偿长园科技损失2,295.98万元。现将案件情况披露如下:

1. 诉讼当事人

原告:长园科技集团

被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1起诉讼(诉讼金额32.92万元)中被告为公司、尹智勇及李敏文。

二、诉讼事项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97名投资者的损失合计2,295.98万元;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三、新增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20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于2017年,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科技”)与长园科技集团(以下简称“长园科技”)发生合同纠纷,长园科技集团向长园科技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判令长园科技集团赔偿长园科技损失2,295.98万元。现将案件情况披露如下:

1. 诉讼当事人

原告:长园科技集团

被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1起诉讼(诉讼金额32.92万元)中被告为公司、尹智勇及李敏文。

四、诉讼事项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97名投资者的损失合计2,295.98万元;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五、新增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20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于2017年,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科技”)与长园科技集团(以下简称“长园科技”)发生合同纠纷,长园科技集团向长园科技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判令长园科技集团赔偿长园科技损失2,295.98万元。现将案件情况披露如下:

1. 诉讼当事人

原告:长园科技集团

被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1起诉讼(诉讼金额32.92万元)中被告为公司、尹智勇及李敏文。

六、诉讼事项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97名投资者的损失合计2,295.98万元;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3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 涉案的金额:新增诉讼金额约为2,295.98万元

● 涉及上市公司利益产生影响的:本次公告的相关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金额。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新增诉讼事项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内容为:2017年,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科技”)与长园科技集团(以下简称“长园科技”)发生合同纠纷,长园科技集团向长园科技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判令长园科技集团赔偿长园科技损失2,295.98万元。现将案件情况披露如下:

1. 诉讼当事人

原告:长园科技集团

被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1起诉讼(诉讼金额32.92万元)中被告为公司、尹智勇及李敏文。

二、诉讼事项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97名投资者的损失合计2,295.98万元;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三、新增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20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于2017年,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科技”)与长园科技集团(以下简称“长园科技”)发生合同纠纷,长园科技集团向长园科技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判令长园科技集团赔偿长园科技损失2,295.98万元。现将案件情况披露如下:

1. 诉讼当事人

原告:长园科技集团

被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1起诉讼(诉讼金额32.92万元)中被告为公司、尹智勇及李敏文。

四、诉讼事项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97名投资者的损失合计2,295.98万元;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五、新增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20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于2017年,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科技”)与长园科技集团(以下简称“长园科技”)发生合同纠纷,长园科技集团向长园科技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判令长园科技集团赔偿长园科技损失2,295.98万元。现将案件情况披露如下:

1. 诉讼当事人

原告:长园科技集团

被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1起诉讼(诉讼金额32.92万元)中被告为公司、尹智勇及李敏文。

六、诉讼事项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97名投资者的损失合计2,295.98万元;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3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 涉案的金额:新增诉讼金额约为2,295.98万元

● 涉及上市公司利益产生影响的:本次公告的相关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金额。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新增诉讼事项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内容为:2017年,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科技”)与长园科技集团(以下简称“长园科技”)发生合同纠纷,长园科技集团向长园科技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判令长园科技集团赔偿长园科技损失2,295.98万元。现将案件情况披露如下:

1. 诉讼当事人

原告:长园科技集团

被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1起诉讼(诉讼金额32.92万元)中被告为公司、尹智勇及李敏文。

二、诉讼事项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97名投资者的损失合计2,295.98万元;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三、新增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20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于2017年,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科技”)与长园科技集团(以下简称“长园科技”)发生合同纠纷,长园科技集团向长园科技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判令长园科技集团赔偿长园科技损失2,295.98万元。现将案件情况披露如下:

1. 诉讼当事人

原告:长园科技集团

被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1起诉讼(诉讼金额32.92万元)中被告为公司、尹智勇及李敏文。

四、诉讼事项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97名投资者的损失合计2,295.98万元;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五、新增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20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于2017年,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科技”)与长园科技集团(以下简称“长园科技”)发生合同纠纷,长园科技集团向长园科技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判令长园科技集团赔偿长园科技损失2,295.98万元。现将案件情况披露如下:

1. 诉讼当事人

原告:长园科技集团

被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1起诉讼(诉讼金额32.92万元)中被告为公司、尹智勇及李敏文。

六、诉讼事项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97名投资者的损失合计2,295.98万元;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3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 涉案的金额:新增诉讼金额约为2,295.98万元

● 涉及上市公司利益产生影响的:本次公告的相关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金额。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新增诉讼事项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内容为:2017年,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科技”)与长园科技集团(以下简称“长园科技”)发生合同纠纷,长园科技集团向长园科技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判令长园科技集团赔偿长园科技损失2,295.98万元。现将案件情况披露如下:

1. 诉讼当事人

原告:长园科技集团

被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1起诉讼(诉讼金额32.92万元)中被告为公司、尹智勇及李敏文。

二、诉讼事项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97名投资者的损失合计2,295.98万元;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三、新增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20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于2017年,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科技”)与长园科技集团(以下简称“长园科技”)发生合同纠纷,长园科技集团向长园科技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判令长园科技集团赔偿长园科技损失2,295.98万元。现将案件情况披露如下:

1. 诉讼当事人

原告:长园科技集团

被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1起诉讼(诉讼金额32.92万元)中被告为公司、尹智勇及李敏文。

四、诉讼事项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97名投资者的损失合计2,295.98万元;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五、新增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20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于2017年,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科技”)与长园科技集团(以下简称“长园科技”)发生合同纠纷,长园科技集团向长园科技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判令长园科技集团赔偿长园科技损失2,295.98万元。现将案件情况披露如下:

1. 诉讼当事人

原告:长园科技集团

被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1起诉讼(诉讼金额32.92万元)中被告为公司、尹智勇及李敏文。

六、诉讼事项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97名投资者的损失合计2,295.98万元;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3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 涉案的金额:新增诉讼金额约为2,295.98万元

● 涉及上市公司利益产生影响的:本次公告的相关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金额。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新增诉讼事项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内容为:2017年,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科技”)与长园科技集团(以下简称“长园科技”)发生合同纠纷,长园科技集团向长园科技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判令长园科技集团赔偿长园科技损失2,295.98万元。现将案件情况披露如下:

1. 诉讼当事人

原告:长园科技集团

被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1起诉讼(诉讼金额32.92万元)中被告为公司、尹智勇及李敏文。

二、诉讼事项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97名投资者的损失合计2,295.98万元;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三、新增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20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于2017年,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科技”)与长园科技集团(以下简称“长园科技”)发生合同纠纷,长园科技集团向长园科技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判令长园科技集团赔偿长园科技损失2,295.98万元。现将案件情况披露如下:

1. 诉讼当事人

原告:长园科技集团

被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1起诉讼(诉讼金额32.92万元)中被告为公司、尹智勇及李敏文。

四、诉讼事项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97名投资者的损失合计2,295.98万元;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五、新增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20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于2017年,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科技”)与长园科技集团(以下简称“长园科技”)发生合同纠纷,长园科技集团向长园科技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判令长园科技集团赔偿长园科技损失2,295.98万元。现将案件情况披露如下:

1. 诉讼当事人

原告:长园科技集团

被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1起诉讼(诉讼金额32.92万元)中被告为公司、尹智勇及李敏文。

六、诉讼事项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97名投资者的损失合计2,295.98万元;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3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 涉案的金额:新增诉讼金额约为2,295.98万元

● 涉及上市公司利益产生影响的:本次公告的相关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金额。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新增诉讼事项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内容为:2017年,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科技”)与长园科技集团(以下简称“长园科技”)发生合同纠纷,长园科技集团向长园科技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判令长园科技集团赔偿长园科技损失2,295.98万元。现将案件情况披露如下:

1. 诉讼当事人

原告:长园科技集团

被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1起诉讼(诉讼金额32.92万元)中被告为公司、尹智勇及李敏文。

二、诉讼事项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97名投资者的损失合计2,295.98万元;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三、新增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20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于2017年,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科技”)与长园科技集团(以下简称“长园科技”)发生合同纠纷,长园科技集团向长园科技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判令长园科技集团赔偿长园科技损失2,295.98万元。现将案件情况披露如下:

1. 诉讼当事人

原告:长园科技集团

被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1起诉讼(诉讼金额32.92万元)中被告为公司、尹智勇及李敏文。

四、诉讼事项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97名投资者的损失合计2,295.98万元;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五、新增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20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于2017年,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科技”)与长园科技集团(以下简称“长园科技”)发生合同纠纷,长园科技集团向长园科技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判令长园科技集团赔偿长园科技损失2,295.98万元。现将案件情况披露如下:

1. 诉讼当事人

原告:长园科技集团

被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1起诉讼(诉讼金额32.92万元)中被告为公司、尹智勇及李敏文。

六、诉讼事项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97名投资者的损失合计2,295.98万元;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3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 涉案的金额:新增诉讼金额约为2,295.98万元

● 涉及上市公司利益产生影响的:本次公告的相关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金额。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新增诉讼事项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内容为:2017年,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科技”)与长园科技集团(以下简称“长园科技”)发生合同纠纷,长园科技集团向长园科技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判令长园科技集团赔偿长园科技损失2,295.98万元。现将案件情况披露如下:

1. 诉讼当事人

原告:长园科技集团

被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1起诉讼(诉讼金额32.92万元)中被告为公司、尹智勇及李敏文。

二、诉讼事项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97名投资者的损失合计2,295.98万元;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三、新增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20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于2017年,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科技”)与长园科技集团(以下简称“长园科技”)发生合同纠纷,长园科技集团向长园科技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判令长园科技集团赔偿长园科技损失2,295.98万元。现将案件情况披露如下:

1. 诉讼当事人

原告:长园科技集团

被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1起诉讼(诉讼金额32.92万元)中被告为公司、尹智勇及李敏文。

四、诉讼事项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97名投资者的损失合计2,295.98万元;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五、新增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20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于2017年,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科技”)与长园科技集团(以下简称“长园科技”)发生合同纠纷,长园科技集团向长园科技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判令长园科技集团赔偿长园科技损失2,295.98万元。现将案件情况披露如下:

1. 诉讼当事人

原告:长园科技集团

被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1起诉讼(诉讼金额32.92万元)中被告为公司、尹智勇及李敏文。

六、诉讼事项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97名投资者的损失合计2,295.98万元;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3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 涉案的金额:新增诉讼金额约为2,295.98万元

● 涉及上市公司利益产生影响的:本次公告的相关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金额。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新增诉讼事项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内容为:2017年,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科技”)与长园科技集团(以下简称“长园科技”)发生合同纠纷,长园科技集团向长园科技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判令长园科技集团赔偿长园科技损失2,295.98万元。现将案件情况披露如下:

1. 诉讼当事人

原告:长园科技集团

被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1起诉讼(诉讼金额32.92万元)中被告为公司、尹智勇及李敏文。

二、诉讼事项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97名投资者的损失合计2,295.98万元;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三、新增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20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于2017年,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科技”)与长园科技集团(以下简称“长园科技”)发生合同纠纷,长园科技集团向长园科技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判令长园科技集团赔偿长园科技损失2,295.98万元。现将案件情况披露如下:

1. 诉讼当事人

原告:长园科技集团

被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1起诉讼(诉讼金额32.92万元)中被告为公司、尹智勇及李敏文。

四、诉讼事项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97名投资者的损失合计2,295.98万元;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五、新增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20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于2017年,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科技”)与长园科技集团(以下简称“长园科技”)发生合同纠纷,长园科技集团向长园科技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判令长园科技集团赔偿长园科技损失2,295.98万元。现将案件情况披露如下:

1. 诉讼当事人

原告:长园科技集团

被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1起诉讼(诉讼金额32.92万元)中被告为公司、尹智勇及李敏文。

六、诉讼事项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97名投资者的损失合计2,295.98万元;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3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 涉案的金额:新增诉讼金额约为2,295.98万元

● 涉及上市公司利益产生影响的:本次公告的相关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金额。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新增诉讼事项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内容为:2017年,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科技”)与长园科技集团(以下简称“长园科技”)发生合同纠纷,长园科技集团向长园科技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判令长园科技集团赔偿长园科技损失2,295.98万元。现将案件情况披露如下:

1. 诉讼当事人

原告:长园科技集团

被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1起诉讼(诉讼金额32.92万元)中被告为公司、尹智勇及李敏文。

二、诉讼事项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97名投资者的损失合计2,295.98万元;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三、新增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20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于2017年,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科技”)与长园科技集团(以下简称“长园科技”)发生合同纠纷,长园科技集团向长园科技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判令长园科技集团赔偿长园科技损失2,295.98万元。现将案件情况披露如下:

1. 诉讼当事人

原告:长园科技集团

被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1起诉讼(诉讼金额32.92万元)中被告为公司、尹智勇及李敏文。

四、诉讼事项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97名投资者的损失合计2,295.98万元;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五、新增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20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于2017年,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科技”)与长园科技集团(以下简称“长园科技”)发生合同纠纷,长园科技集团向长园科技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判令长园科技集团赔偿长园科技损失2,295.98万元。现将案件情况披露如下:

1. 诉讼当事人

原告:长园科技集团

被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1起诉讼(诉讼金额32.92万元)中被告为公司、尹智勇及李敏文。

六、诉讼事项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97名投资者的损失合计2,295.98万元;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3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 涉案的金额:新增诉讼金额约为2,295.98万元

● 涉及上市公司利益产生影响的:本次公告的相关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金额。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新增诉讼事项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内容为:2017年,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科技”)与长园科技集团(以下简称“长园科技”)发生合同纠纷,长园科技集团向长园科技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判令长园科技集团赔偿长园科技损失2,295.98万元。现将案件情况披露如下:

1. 诉讼当事人

原告:长园科技集团

被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1起诉讼(诉讼金额32.92万元)中被告为公司、尹智勇及李敏文。

二、诉讼事项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97名投资者的损失合计2,295.98万元;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三、新增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20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于2017年,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科技”)与长园科技集团(以下简称“长园科技”)发生合同纠纷,长园科技集团向长园科技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判令长园科技集团赔偿长园科技损失2,295.98万元。现将案件情况披露如下:

1. 诉讼当事人

原告:长园科技集团

被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1起诉讼(诉讼金额32.92万元)中被告为公司、尹智勇及李敏文。

四、诉讼事项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97名投资者的损失合计2,295.98万元;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五、新增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20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于2017年,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科技”)与长园科技集团(以下简称“长园科技”)发生合同纠纷,长园科技集团向长园科技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判令长园科技集团赔偿长园科技损失2,295.98万元。现将案件情况披露如下:

1. 诉讼当事人

原告:长园科技集团

被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1起诉讼(诉讼金额32.92万元)中被告为公司、尹智勇及李敏文。

六、诉讼事项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97名投资者的损失合计2,295.98万元;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3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 涉案的金额:新增诉讼金额约为2,295.98万元

● 涉及上市公司利益产生影响的:本次公告的相关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金额。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新增诉讼事项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内容为:2017年,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科技”)与长园科技集团(以下简称“长园科技”)发生合同纠纷,长园科技集团向长园科技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判令长园科技集团赔偿长园科技损失2,295.98万元。现将案件情况披露如下:

1. 诉讼当事人

原告:长园科技集团

被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1起诉讼(诉讼金额32.92万元